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推进有法可依、依法行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精神，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背景下，我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医保局于去年年底启动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起草工作。通过对我省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开展资料查阅、问题分析、集体研究后，借鉴江西、北京、安徽等省份医保部门和我省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已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先行经验，充分考虑我省医保工作实际，研究拟定《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初稿）》。在书面征求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意见建议予以修改完善后，形

成《裁量基准（修改稿）》。在此基础上又召集成都、泸州、遂宁、宜宾、南充、达州、雅安、广安等 8 个市（州）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开展集中座谈调研，逐条讨论、修改、完善，形成《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内容，明确了制定裁量基准的目的、依据、相关定义和遵循原则。

（二）裁量规则。包括第五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定义及相应的适用情形。

（三）裁量幅度。包括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本章节是《裁量基准》的核心内容，明确了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的相应情形及对应裁量基准。

（四）适用程序。包括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部分法条的相应执法程序。

（五）裁量监督。包括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

（六）附则。包括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主要对个别表述、不适用范围、解释权和生效日期予以明确。

四、特色亮点

《裁量基准》第十七条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该定点医药机构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的比例为标准，对行政处罚的从轻、从重情形进行了量化，大大增加了《基金监管条例》最重点条款第三十八条的可操作性，体现了“基准”的应有之意。